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938號

原告 許廷維

被告 陳宥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應補充：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程序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為判決，漏未於主文諭知假執行，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